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 <b>物品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</b>	編號： 8303
	版次： 8
	頁數： 第 1 頁/共 5 頁
	日期： 109.05.14

## 目 錄

壹、訂定目的 .....	2
貳、適用範圍 .....	2
參、依據文件 .....	2
肆、通則說明 .....	2
伍、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 .....	2
陸、權則區分 .....	2
柒、作業程序 .....	2
捌、文件處理 .....	3
玖、檢核表 .....	3
拾、參考文件 .....	3
拾壹、表 .....	3
表 8303-1 物品申請及輻射偵測紀錄表 .....	4
拾貳、圖 .....	5
拾參、附件 .....	5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 <b>物品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</b>	編號： 8303
	版次： 8
	頁數：第 2 頁/共 5 頁
	日期： 109.05.14

#### 壹、訂定目的

明定一般或民眾物品之輻射偵測作業程序，俾於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時，能確保攜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之物品均無輻射污染，以防止輻射污染擴散及抑低民眾接受不必要之輻射劑量。

#### 貳、適用範圍

平時核能一廠、核能二廠演習或發生核子事故時，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一般或民眾物品輻射偵測作業之依據。

#### 參、依據文件

- 一、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(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實施)。
- 二、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(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實施)。
- 三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(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實施)。
- 四、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(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)。

#### 肆、通則說明

進出偵測站之所有物品均須經偵測無污染後始予以放行攜出。

#### 伍、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

偵測及度量儀器，應妥為保存避免受到任何污染，以免影響偵測結果之準確性。

#### 陸、權則區分

度量後之物品申請及輻射偵測紀錄表須經支隊長審核後，才能交予委託申請人。

#### 柒、作業程序

##### 一、量測方式

參考操作干預基準 OIL4，以輻射劑量率偵檢器量測距離物品表面 10 公分處之輻射劑量率，偵測重點包含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上、下 6 面，量測結果選擇前述量測值中之最大值填寫於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 <b>物品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</b>	編號： 8303
	版次： 8
	頁數： 第 3 頁/共 5 頁
	日期： 109.05.14

8303—1「物品申請及輻射偵測紀錄表」中。

## 二、管制標準

距離物品表面 10 公分處之輻射劑量率量測結果：每小時不超過 1 微西弗。

三、物品需經距離表面 10 公分處直接輻射劑量率量測後符合管制標準才可放行。

## 捌、文件處理

如通報、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 8201 所示。

## 玖、檢核表

無。

## 拾、參考文件

無。

## 拾壹、表

表 8303—1 物品申請及輻射偵測紀錄表。

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 物品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	編號： 8303
	版次： 8
	頁數： 第 5 頁/共 5 頁
	日期： 109.05.14

拾貳、圖  
無。

拾參、附件  
無。